

## 裁军谈判会议

1 Jul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新西兰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2015 年 6 月 30 日致裁谈会代理秘书长的信，转交新西兰代表新议程联盟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提交的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文件案文<sup>1</sup>

我谨按照新西兰在 6 月 11 日裁军谈判会议非正式会议上作的表态，转交关于《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工作文件。这份文件由新议程联盟(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南非)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提交。

请将本信函和所附文件作为裁谈会正式文件印发，不胜感激。


裁军大使  
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德尔·希吉(签名)

<sup>1</sup> 先前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的文件印发，文号：NPT/CONF.2015/WP.9(2015 年 3 月 9 日)，见附件。

GE.15-10973 (C) 080715 090715



\* 1 5 1 0 9 7 3 \*

请回收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

### 新西兰代表新议程联盟(巴西、埃及、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和南非)提出的工作文件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

每个缔约国承诺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以及就一项在严格和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真诚地进行谈判。

#### 执行摘要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申明“所有国家需作出特殊努力，以建立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必要框架”。

2. 新议程联盟成员国认为，现在是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规定拟定与核裁军有关的“有效措施”以及认真听取以前举行的两次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和联合国大会发出的紧急呼吁的时刻。缔约国现在必须开始严肃讨论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法律框架并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推动第六条的规定将加强这项条约的公信力并纠正核裁军与核不扩散之间在执行工作方面的失衡。第六条要求的“有效措施”还将给予条约目前的各项禁止规定进一步的规范性支持。

3. 这份文件设法阐述在法律上能够推动“有效措施”的办法，以期能在 2015 年审议大会就这个问题有意义地交流意见和作出决定。新议程联盟：

(a) 期望第一主要委员会附属机构专门召开会议探讨在法律上能够推动“有效措施”的办法；

(b) 要求作出推动“有效措施”的决定，并在所有裁军论坛以及在大会采取后续行动。

#### 为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而建议的备选方案

4. 新议程联盟在 2014 年提交不扩散条约 2015 年筹备委员会的一份工作文件(见 NPT/CONF.2015/PC.III/WP.18, 第 29 段)中，指出为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而建议的各种备选方案，其中四种备选方案是：

(a) 《全面核武器公约》，此项公约将规定一般义务、禁止措施并为有时限的、不可逆转和可以核查的核裁军奠定有效基础；

(b) 《禁止核武器条约》，它将制定推动、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所必需的主要禁止措施。此项条约可以但不需额外规定执行和监督有效、有时限、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核裁军的实际安排；

(c) 旨在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相互支持的文书组成的框架安排。这些文书将在法律框架内一起发挥作用，以制定各项主要禁止措施、义务和有时限、不可逆转和可核查的核裁军的安排；

(d) 一项混合安排，它可能包括上述所有或其中任何备选方案，或新的要素。

5. 在筹备委员会 2014 年会议之后，大会以绝大多数赞成票通过了第 69/37 号决议，其中大会敦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在 2015 年审议大会期间探讨拟定《条约》第六条所设想和要求的有效措施的各种备选办法”（见第 15 段）。

6. 新议程联盟继续认为致力于探求上述工作文件（见第 4 段）中列出的并在上文概述的任何备选方案都有助于推动第六条的实施。同样，在这些备选方案中，任何一项方案都充分符合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探求实现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的义务对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都一体适用，并不只限于核武器国家。核武器国家提出对这些问题看法和投入将大受欢迎，但即使它们选择不参与，也没有在法律上不能探索该工作文件概述的各种备选方案和推展这项工作的规定。这些备选方案都会产生规范性的影响，不论起草的各项文书或文书框架的范围有多么广泛或狭隘。它们都能给不扩散条约目前的各项禁止规定进一步的规范性支持。

7. 新议程联盟认识到，对无核武器国家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而言，在新法律文书中的主要义务是切实重申它们目前根据条约第二条承担的义务。不过，重申这项义务不会破坏这项义务：事实上，它会加强这项义务（正如同在重申各种人权条约机制的生命权时，强化了而不是削弱了这项权利）。在裁军方面的一个类似例子是，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中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和生物武器的规定奠定了《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规范性基础（而这项议定书在今日仍热生效）。

#### 两种法律上不同办法的选择

8. 新议程联盟还从国际法的观点对上述工作文件列出的这四项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的备选方案进行了进一步分析。根据这项分析，显然在落实《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时，缔约国得在两种法律上不同的办法中作出选择。当缔约国从这两种办法作出选择时，必须评估——从政治和技术两个方面——它们作为第六条的目标实现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孰优孰劣。

9. 第一种办法是谈判一项单独协议，不论是一项全面公约或是一项禁用条约（上文第 4 段所述的第一和第二种备选方案）。这两种协议之间的差异不在于它们的结构——实际上它们具有相同的法律内涵——而在于它们在法律范围和细节的位置。根据这种办法展开谈判时，缔约国需要作出决定，选择范围更广和更加详细的全面公约，或是选择另一种限度的禁用条约，认识到后者能够但并不需要规定实现和维持无核武器世界所需的一些法律和技术安排。

10. 第二种办法是制定由相互促进的文书组成的框架协定(上文第 4 段所述的第三种备选方案), 在结构上它有别于全面公约/禁用安排, 其目的不在于在一份单独协议中规定各种义务。它采用的办法是, 根据首先谈判的“主要协议”确定各项义务, 这将制定整个机制的目标、设定缔约国的广泛承诺和建立管理以后各次谈判的普遍机制。这些随后进行的“第二阶段”谈判将对整个机制的各个方面作出更详细的规定(时常通过一组个别议定书的方式)。缔约国需要在谈判中决定如何广泛地确定主要协议的范围和第二阶段的议定书, 以及决定采用何种程序就这些议定书进行谈判。

#### 未来的关注方向

11. 新议程联盟认为, 所有缔约国早就应该对它们一再就落实第六条和消除核武器的政治承诺有所作为, 并采取实质行动, 使未来世代免遭核武器爆炸产生的灾难性影响, 不论这种爆炸是意外、误算或蓄意发生的。新议程联盟呼吁就不扩散条约的各项规定进行严肃讨论, 要求所有缔约国均应探索和制定有关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如本文件所述, 新议程联盟认为, 推动第六条“有效措施”的工作现在应集中在从这两种法律办法中作出选择: 单独的全面公约/禁用条约或由相互促进的文书组成的框架协定。

#### 建议

12. 新议程联盟期待在 2015 年审议大会就第六条规定的“有效措施”展开实质讨论。为此, 新议程联盟:

- (a) 期望第一主要委员会附属机构专门召开会议探讨在法律上能够推动“有效措施”的办法;
- (b) 要求作出推动“有效措施”的决定, 并在所有裁军论坛以及在大会采取后续行动。